附件1

举报奖励告知书（模板）

（举报人姓名）：

您举报的××案，经本局立案调查，现已结案，依据《张家界市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您符合举报奖励条件，有权申请举报奖励。请您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交《举报奖励申请书》，超过期限未提交《举报奖励申请书》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

地  址：

××部门

（盖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|  |
| --- |
|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举报人、一份留存归档。 |

附件2

举报奖励申请书（模板）

××局：

我于××年××月××日接到你局告知，本人符合张家界市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举报奖励条件，具有申请奖励的权利，本人现申请举报奖励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不是各涉旅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、报告义务人员；

2.本人不是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；

3.本人不是实施违法行为人；

4.本人未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、奖励；

5.本人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附件3

举报奖励审批表（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奖人姓名（或匿名证明信息）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件名称、号码（或匿名证明信息）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立案时间 | 年 月 日 | 结案时间 | 年 月 日 | 案件来源登记表登记号 |  |
| 案由 |  |
| 发放奖励的理由、依据及意见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经办人：年  月  日 |
| 罚没款金额 |  | 奖励标准 |  | 奖励金额 |  |
|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|   办案机构负责人：年  月  日 |
| 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|   主管部门负责人：（盖章）年  月  日 |
| （适用于需征得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形） |   财政部门负责人：（盖章）年  月  日 |
| 市委旅工委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|  市委旅工委办公室负责人：（盖章）年  月  日 |
| 备注 |  |

附件4

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（模板）

（举报人姓名）：

按照您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，根据《张家界市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本局研究，决定给予您举报奖励人民币××元。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到本局办理领取举报奖励事宜。特殊情况需延期领取举报奖励的，请您提前告知本局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本人领取奖励的须携带本通知书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本人名下银行卡。委托他人代领的，受托人须携带本通知书，同时持有您本人的授权委托书、有效身份证明、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受托人名下银行卡。

若您对奖励等级、金额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实施举报奖励的××部门提出复核申请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

地址：

××部门

（盖章）

年  月  日

|  |
| --- |
|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举报人、一份留存归档。 |